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竹北司簡調字第315號

聲 請 人 頂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明發

相 對 人 吳冠豪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；因侵權行為涉訟者，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被告住所、不動產所在地、侵權行為地或其他據以定管轄法院之地，跨連或散在數法院管轄區域內者，各該法院俱有管轄權；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前段、第15條第1項、第21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同法第405條第3項規定，調解事件之管轄法院準用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1章第1節之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相對人之住所在雲林縣，有本院職權查詢之相對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而侵權行為地則位於國道3路公路154公里900公尺南向處，均非屬本院轄區。是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臺灣雲林地方法院。

三、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9 月 30 日
02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孔怡璇